附件：

2023年东乡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类别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1 | 工业污染治理 | 强化涉气企业排放监管 | 持续强化对涉气排放企业的监管和达标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扎实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整治力度 | 2023年底前 |  |
| 2 | 强化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 全面开展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按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对企业厂区内堆放物料、废渣等堆场实施深度治理，减少内部物料在堆存、传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环节产生粉尘污染 | 2023年底前 |  |
| 3 | 燃煤污染治理 | 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 按照《东乡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完成州上下达的2023年度目标任务，其中通过“煤改气”“煤改电”完成度到户散煤治理任务2992户 | 2023年10月底前 |  |
| 4 | 详细排摸建成区内城中村、棚户区、城乡结合部等散煤取暖用户，并建立清单台账，按照先集中后分散的原则，明确改造区域利改造时间并按计划组织实施。优先在集中供热难以覆盖的区域，综合采取各类清洁取暖方式，替代燃煤取暖，尽快形成工程实物量，保证资金支出率，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绩效考核评估验收 | 2023年底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 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排查整治，及时排查淘汰建成区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区域通过淘汰、并网、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督促指导集中供热企业提前做好锅炉维修维护、达标治理、升级改造等工作，确保在供暖期稳定达标排放 | 2023年底前 |  |
| 6 | 燃煤污染治理 | 生物质锅炉排散监管 | 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无法稳定法标排放的，加装髙效脱稍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其他物料 | 2023年10月底前 |  |
| 7 | 煤质管控 | 加强民用散煤管理,根据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煤炭市场体系建设利煤炭质量监管的意见》（甘工信发（（2019）307号）、严格执行烟煤2号标准标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强化煤质抽检，定期开展煤炭质量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违法行为，加大政府优质煤炭补贴力度，推广使用清洁煤炭，减少散煤污染 | 长期坚持 |  |
| 8 |  | 禁燃区管理 | 依法完成禁燃区划定工作，依法取缔禁燃区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 2023年底前 |  |
| 9 |  | 非道路移动编码登记 | 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 2023年底前 |  |
| 10 |  |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 依托省上统一建立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控制区）“电子围栏”，强化控制区管控，禁止排放达不到国家标准三类限值的工程机械进入控制区作业 | 2023年底前 |  |
| 11 | 移动源污染防治 | 移动机械区域管理 | 对控制区内工程机械开展抽查，重点核验信息公开、编码登记、排放检验报告、污染控制装置、在线监控联网等，开展尾气抽测，比例不低于20% | 2023年底前 |  |
| 12 |  | 机动车环检机构监管 | 完成辖区内环检机构三级联网并及时上传数据，数据报送准确率达到97%以上 | 长期坚持 |  |
| 13 |  | 柴油货车路检路査 | 开展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夜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质蔽OBD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等行为 | 2023年底前 |  |
| 14 |  | 黑烟车抓拍 | 全面建成运行黑烟车抓拍系统，专人负责按日开展黑烟车人工审核，督促黑烟车及时维修治理 | 长期坚持 |  |
| 15 |  | 推进老旧车淘汰 | 持续加大老旧车淘汰力度，通过源头追缴、禁（限）行管理、加强监督执法等措施，实现应淘尽淘，严禁老旧车上路行驶 | 长期坚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 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 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 | 长期坚持 |  |
| 17 | 移动源污染防治 | 强化机动车禁（限）行 管理 | 统筹“车、油、路”治理，通过新建道路、规划可行驶路线等方式，依法明确国三标准及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加强路面执法检查，严控重型高污染车辆、农用车、冒黑烟车驶入建成区 | 长期坚持 |  |
| 18 |  | 施工扬尘管控 |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以建成区及周边为重点，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清单。严格落实各类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鼓励使用新型环保抑尘剂，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在土方作业阶段安装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鼓励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采取分段施工。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堆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硬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 长期坚持 |  |
| 19 | 扬尘管控 | 道路扬尘防治 | 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做到密闭运输、出场清洁。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主干道、外环路、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点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巩固道路机械化清扫成果，持续提升机械化清扫率 | 长期坚持 |  |
| 20 |  | 裸露地面扬尘防治 | 全面排查县城区及周边区域裸露土地，凡易起扬尘的区域全部采取绿化、遮盖、喷洒结壳性抑尘剂等防尘抑尘措施。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堆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硬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 长期坚持 |  |
| 21 |  | 运输环节扬尘管理 | 强化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料、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车辆规范化监管，运输车辆要严格落实密闭、苫盖、出场清洁等措施，并按规定时段、路段行驶，防止扬尘污染 | 长期坚持 |  |
| 22 | 面源污染防治 | 秸秆禁烧管控 | 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全面掌握秸秆产生和利用情况，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严格落实属地化监管职责，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快速消除秸秆焚烧现象，开展秋冬重点时段禁烧专项巡查 | 长期坚持 |  |
| 23 |  |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推进建成区餐饮服务业燃料清洁化，督促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鼓励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杜绝店外设灶、露天烧烤，对半封闭、半敞开式等烧烤门店要一律予以纠正 | 长期坚持 |  |

|  |
| --- |
| : .- <■ • |
| 24 | 面源污染防治 | 烟花爆竹管控及文明祭祀 | 依法科学划定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时段并向社会公布，严格执行禁限放政策。紧盯烟花爆竹燃放高峰期，全方位开展巡査检查对发现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及时发现并査处。倡导文明绿色祭祀，加强焚纸祭祀引导，减少焚纸汚染 | 长期坚持 |  |
| 25 | VOCs治理 | 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査整治 | 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冶理。全面梳理“VOCs排查整治台账清单” 并动态更新。开展VOCs排放企业治理情况“回实看”，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 长期坚持 |  |
| 26 | 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 全面排查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淸洗剂等使用企业，摸清VOCs产 品类型、VOCs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和使用量，建立管理台账，制定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加快推动印刷行业油墨涂料源头替代。对包装印刷行业开展低V0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 长期坚持 |  |
| 27 | VOCs治理攻坚 | 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 施升级改造 |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行业和油品储运销领域为重点,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清单并动态更新，对釆用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釆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 | 2023年底前 |  |
| 28 | VOCs无组织排放排査整治 | 全面排査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及工艺过程等关键环节无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 长期坚持 |  |
| 29 |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 控 | 加强企业开停工、检维修、设备调试、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VOCs的管控。督促指导石化、化工企业制定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规程，并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企业检维修期间，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监测，对重点企业实施驻厂监管 | 长期坚持 |  |
| 30 | 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 测系统建设 | 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含）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成锁南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 2023年底前 |  |
| 31 | 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 收治理专项检査 | 按照省上要求开展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专项检查，强化油罐车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开展抽测，确保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 2023年7月底前 |  |
| 32 | 重污染天气应对 |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 订 | 根据省州要求，适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2023年10月底前 |  |
| 33 | 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更新 | 动态修订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按对完成制修订工作 | 2023年9月底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 绩效分级管理 |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逐步扩大重点行业范围，优化绩效分级指标 | 2023年9月底前 |  |
| 35 |  | 应急减排措施落实 | 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绩效分级等级，制定“一厂一策”操作方案，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 | 2023年9月底前 |  |
| 36 | 重污染天气 | 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 | 进一步完善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积极应对轻、中度污染天气；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发生风险 | 长期坚持 |  |
| 37 | 应对 | 沙尘天气应对 | 完善沙尘天气应对预案，落实应对措施，注重沙尘天气后期全民洗城工作；积极根据天气情况并展人影作业，尽最大人为努力缩短沙尘天气影响时间、降低沙尘影响强度 | 长期坚持 |  |
| 38 |  | 强化预警分析和研判 | 加强对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报和预警，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对准备。适时对重点区域开展人工监测，分析研究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 长期坚持 |  |
| 39 | 夯实基础能力 | “网格化”监管 | 按照;“属地管理、全面覆盖、令级负溃"责任到人”的原则，以乡镇、村（社区）:为主，整合社会各方力量，进一步健全优化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三级网格员”网监管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真正发挥环保网格化监管作用，做到定人、定区域，具备条件统一着装 | 长期坚持 |  |
| 40 |  | 开展联合执法 | 在油品、煤炭质最、含VOCs产品质量、柴油车尾气排放等领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 | 长期坚持 |  |